##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经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:深圳交易所)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环能 科技,证券代码:300425)于2015年4月8日(星期三)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先 后于 2015 年 4 月 8 日、2015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《关于重大事项停 牌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。2015年4月22日公司确认该重大 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,在巨潮资讯网刊登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停牌公告》。2015年4月28日、2015年5月6日、2015年5月13日、2015年 5月20日、2015年5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 告》。

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,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事务所、 评估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,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, 对标的公司及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工作, 并与交易 对方就相关事项反复进行沟通、咨询、论证。截止到2015年6月3日,现场尽 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,正在进行交易方案最终商定,以及相关资 料的准备工作。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(2014 年 修订)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: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或者报告书,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延期复 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,公司股票将于2015 年6月18日恢复交易,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交易所同意的,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 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者报告书),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 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,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